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 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</u>的<u>(项目名称) 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虞城县2025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、杨树食叶害虫项目(二次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 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虞城县2025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、杨树食叶害虫项目(二次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安阳洹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5.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47</u>万元①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《《承担归应责任》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多四河润农业科技有际公司

日 💹 2025年5月30分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 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-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-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,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 制造商作出要求。